

新北市政府車鑑會 年第 次鑑定會議列席人員發言單

案號

發言人姓名

住址

發 言 內 容

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記

1. 本發言單於開會時請交還本會，請據實扼要說明發生經過情形以便參考。
2. 本單請勿遺失，發言內容必需填寫(如不能親自填寫時，以口述請家人代記)並親自簽名或蓋章或押手印。